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华星”)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之一，在半导体显示行业深耕十余年，以深圳、武汉、广州、惠州、苏州、印度、越南为基地，拥有11条面板生产线、6个模组基地，持续巩固并保持在半导体显示产业领域的竞争优势。

TCL华星在OLED领域已开展十多年的技术研究与探索，并已构建规模化的全球专利布局，累计持有OLED专利超过9,700件，其中印刷OLED专利超过1,200件。TCL华星亦已顺利完成G5.5代印刷OLED生产线的建设，实现印刷OLED量产，在产品和技术开发、产线和工艺管理、供应链建设和市场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第8.6代印刷OLED的生产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助力我国在全球新型显示产业竞争新格局中抢占战略制高点，引领行业在先进技术的前沿探索与商业化突破，实现公司在高世代印刷OLED的产业化，公司、TCL华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拟共同建设一条月加工2290mm×2620mm玻璃基板能力约2.25万片的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以下简称“t8项目”或“本项目”)，主要产品涵盖平板、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应用领域。

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t8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95亿元，各方同意共同出资147.5亿元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中：TCL华星出资人民币88.5亿元；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的国企(以下简称“国有股东”)共计出资人民币59亿元。t8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银团贷款等符合适用法律的任何方式解决。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第8.6代印刷OLE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

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州市香雪三路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9-2号

3、法定代表人：赵军

4、注册资本：3308123.4746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11月6日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号执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81.60%股权，三星显示株式会社持有其10.16%股权，其他无关联股东持有其剩余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CL华星经审计总资产1,948亿元，净资产752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97亿元，实现净利润55.4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TCL华星总资产2,136亿元，净资产781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04亿元，实现净利润43.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10、TCL华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和通二路36号研发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军

目前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440112MAEU1X6A55

设立时间：202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询，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股权结构：TCL华星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经营情况：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2025年8月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二)项目情况

t8项目拟在广州市建设和运营的一条月加工2290mm×2620mm玻璃基板能力约2.25万片的第8.6代印刷OLED显示面板生产线，主要产品涵盖平板、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应用领域。

四、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TCL华星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公司投资额和注册资本：

t8项目总投资295亿元，各方同意共同出资147.5亿元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中：TCL华星出资额为88.5亿元，国有股东出资额共计为59亿元。如果t8项目获得其他投资，则按照注册资本总额减去获得的其他投资金额，再由TCL华星与国有股东按照60%：40%的比例认缴出资。t8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银团贷款等符合适用法律的任何方式解决。

(二)项目公司增资安排

各方认可，先由TCL华星在广州市黄埔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后续TCL华星与国有股东在依法依规履行完备自内外决策审批流程后，通过向项目公司增资入股的方式参与项目投资。

(三)项目建设计划

t8项目规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2025年11月开工，具体启动建设日期，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项目开工日期非因TCL华星原因而延迟的，则上述日期相应顺延。

(四)项目技术来源

TCL华星协助项目公司及时组建完成t8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团队，并负责保障t8项目的技术来源，以保证项目公司可以正常有序地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另外，项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也将自行研发生产所需的技术。

(五)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以下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各方依据各自的章程性文件完成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各方内部批准(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五、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TCL华星已具备建立第8.6代印刷OLED产线的技术和能力

TCL华星在OLED领域已开展十多年的技术研究与探索，全球布局OLED专利超过9,700件，其中印刷OLED专利超过1,200件，并参与OLED团体标准制定。此外，TCL华星已搭建完备的氧化物TFT技术和印刷OLED开发平台、具备印刷OLED量产能力及关键专利。

TCL华星基于印刷OLED技术的G5.5代线已于2024年11月实现量产，第一款印刷OLED 21.6英寸医疗专业显示器亮相，证明了印刷OLED技术的量产可行性。印刷OLED具备色彩表现优异、分辨率高、且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投资和制造成本低等优势，是适配小、中、大全尺寸的规模化商用OLED技术路径。

印刷OLED技术是我国显示产业从“跟跑”到“领跑”的关键突破点，TCL华星与同业一道，从器件技术开发，到上游材料，再到核心装备均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与完善，足以构建起自主可控的新一代显示技术生态。

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均为TCL华星自有，项目建设有助我国抢占显示产业竞争战略制高点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均为TCL华星自有，基于印刷OLED技术建设的第8.6代线，将为我国在全球新型显示产业竞争新格局中抢占战略制高点，发挥引领作用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的建设将是实现国产高世代印刷AMOLED量产的里程碑，是国内平板显示技术再一次在全球范围内取得领先位置的关键一步。

本项目的成功运营将成为我国显示器件制造厂商在基于印刷AMOLED技术上超越境外企业在高世代AMOLED领域地位的重要契机，并成为新技术的引领者。

3、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TCL华星在高世代印刷OLED产业商业化，助力其紧抓市场增长需求，提升高端产品份额，持续优化经营效益

近年来，全球新型显示(包括电视、手机、笔记本电脑、桌上显示器、可穿戴设备和车载显示等应用领域)行业市场步入相对稳定状态，在折叠屏成为显示新增长点、车载屏幕与穿戴设备放量、显示屏尺寸扩大的背景下，OLED有望成为高端显示技术主流，迎来市场爆发。据Omdia数据，2024年AMOLED面板出货量10.1亿片，出货量占比27%，预计2030年AMOLED面板出货量将超过13.3亿片，出货量占比将提升至35%。AMOLED在IT、车载等中大尺寸应用增长，预计到2030年笔电年复合增长率33%，车载显示器年复合增长率27%，桌上型显示器年复合增长率19%。

印刷显示技术在材料利用率、制程环境、显示性能、量产潜力等方面具备优势，本项目的投产，将有望实现TCL华星在显示领域的战略跃进，抓住显示行业高溢价、高增长市场，助力其经营效益提升。

(二)风险分析

1、管理和运营风险

新型显示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波动性较大。新建项目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策略错误，将导致上游原材料供应和外协得不到保证，生产流程不畅，生产效率下降、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下降、市场占有率不高、产品销售受阻等问题。

为应对以上风险，本项目将科学核算各项经济指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与业内知名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发展，树立共赢的思想，与客户共同成长。

2、技术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是实现国产高世代印刷OLED量产的里程碑，是国内平板显示技术再一次在全球范围内取得领先位置的关键一步。同时，本项目的成功运营将成为我国显示器件制造厂商在基于印刷AMOLED技术上超越境外企业在高世代AMOLED领域地位的重要契机，并成为新技术的引领者。本项目工艺技术已相对成熟，技术工艺风险相对较小。

六、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它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交易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程序；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七、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如需)。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4人，代表股份数为649,776,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624%。截至2025年9月8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49,392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618名，个人股东人数44,774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10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9,675,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7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2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9,682,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9,675,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74%。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21,894,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800,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71%。

根据表决结果，汪东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25,059,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4,965,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876%。

根据表决结果，曾阳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孔德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25,503,2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409,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27%。

根据表决结果，孔德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汪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23,613,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3,519,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41%。

根据表决结果，汪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孟庆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19,660,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56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352%。

根据表决结果，孟庆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郑国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20,024,4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930,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869%。

根据表决结果，郑国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18,340,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8,246,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42%。

根据表决结果，肖永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619,729,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7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635,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36%。

根据表决结果，汪国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8,968,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6%；反对555,3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8,874,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9%；反对555,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7%；弃权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9,061,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9%；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25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8,967,3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6%；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0%；弃权2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4,123,4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029,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9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3,352,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58,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3,338,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44,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18%。

5.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4,148,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05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97%。

5.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4,157,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063,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33%。

5.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4,158,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06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3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8,305,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7%；反对11,407,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8,212,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43%；反对11,407,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93%；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伟涛、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并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汪东颖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批准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人)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汪东颖先生担任，委员由孔德珠先生、程仪玲女士、孟庆一先生、汪国有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肖永平先生担任，委员由曾阳云先生、汪国有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郑国坚先生担任，委员由汪永华先生、肖永平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汪国有先生担任，委员由程仪玲女士、郑国坚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汪东颖先生担任，委员由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程仪玲女士、郑国坚先生、汪国有先生担任。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德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剑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尹爱国先生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武安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武安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邮　　编：519060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晨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美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谢美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邮　　编：519060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和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告编号:2025-063)，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和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的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董事长)、曾阳云先生、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孟庆一先生、程仪玲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汪东颖先生，委员：孔德珠先生、程仪玲女士、孟庆一先生、汪国有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肖永平先生，委员：曾阳云先生、汪国有先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郑国坚先生，委员：汪永华先生、肖永平先生；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汪国有先生，委员：程仪玲女士、郑国坚先生；

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主任(召集人)汪东颖先生，委员：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程仪玲女士、郑国坚先生、汪国有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孔德珠先生

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

技术负责人：尹爱国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晨女士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三。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谢美娟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四。

证券事务代表谢美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邮　　编：519060

七、任期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天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唐天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剑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11,40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16,000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吴俊中先生、夏月霞女士、唐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夏月霞女士、唐向东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俊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1,077股股份；夏月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37,700股股份；唐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76,300股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汪东颖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阳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东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730,879股股份。

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40.7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纳”)60.75%股份；汪东颖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31.8%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6.88%股权，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72%股份；同时，汪东颖先生持股40.7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42%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28.84%股份，故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东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汪东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曾阳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曾阳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阳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56,805股股份。

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纳”)60.75%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24.6%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6.88%股权，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72%股份；同时，曾阳云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42%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28.84%股份，故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曾阳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曾阳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孔德珠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孔德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孔德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995,638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436,800股股份。

孔德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